

最高人民法院  
关于  
审理强奸案件有关  
问题的解释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 
审理强奸案件有关  
问题的解释

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强奸案件有关 问题的解释

(2000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 
第1099次会议通过2000年2月16日公布自2000  
年2月24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处强奸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现就审理强奸案件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:

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,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十七条、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以强奸罪定罪处罚;对于与幼女发生性关系,情节轻微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不认为是犯罪。

对于行为人既实施了强奸妇女行为又实施了奸淫幼女行为的,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,以强奸罪从重处罚。